

东北林业大学文件

东林校教〔2019〕17号

东北林业大学关于印发本科生导师奖 评选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及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激励和引导广大教师教书育人，做好学生的指导工作，结合工作实际，学校决定实施东北林业大学本科教学荣誉奖评选，制定了《东北林业大学本科导师奖评选办法（试行）》，经2019年7月4日第十一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东北林业大学本科生导师奖评选办法（试行）



（此件主动公开）

东北林业大学本科导师奖评选办法

(试行)

东北林业大学本科导师奖主要面向本科生导师工作中表现突出、深受学生好评的教师。

一、奖项设置

本科生导师奖设立 2 个奖项，分别为“东北林业大学优秀本科生导师”和“东北林业大学十佳本科生导师”。优秀本科生导师由学院评选，十佳本科生导师由学校评选。

二、评选范围及数量

1. 我校本科生导师和指导大学生学科竞赛、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训练项目、大学生社会实践项目的教师。

2. 优秀本科生导师每学年评选一次，评选名额不超过院（部）教师总人数的 5%，具体推荐名额根据每学年实际情况，由教务处进行分配。十佳本科生导师每两年评选一次，全校评选人数为 10 人，十佳本科生导师应从近两年优秀本科生导师中遴选。

三、基本条件

1. 严格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近三年无教学责任事故、无师德失范及学术不端行为。

2. 全面贯彻落 OBE 理念；认真履行本科生导师的各项职责，开展指导活动效果好，工作计划、工作记录等教学档案规范完整。

3. 担任本科生导师满一年，年度考核达到受聘岗位要求。

4. 在指导大学生学科竞赛、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训练项目、大学生社会实践项目等工作中成绩突出。

5. 在担任本学年导师期间，符合《东北林业大学关于实施本科生导师制的指导性意见》（东林校教[2014]12号）和本学院关于导师工作的相关要求。

6. 满足以上条件的同时，不得有下列情况之一出现：

（1）无正当理由，不接受基层单位或院（部）的教学任务安排；

（2）申报前四个学期内申报者学生课堂教学质量评估成绩排名有两次位列本单位教师后5%；

（3）作为指导教师，指导的学位论文在校级及以上学位论文抽查评议中被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4）在教学研究与质量监控中心组织的课程评估中被认定为“待改进”。

各院（部）需根据评选条件，自行制定具体评选指标体系，并报教务处备案。

四、评选程序

（一）优秀本科生导师评选程序

1. 符合评选条件的教师向所在院（部）提交书面申请（见附件）及相关材料。

2. 各院（部）成立评审小组对优秀本科生导师申报者进行评选，评选后将候选人名单在本单位范围内公示，公示期

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候选人名单及申报材料报送教务处。

3.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对院（部）上报的优秀本科生导师候选人进行审核。

（二）十佳本科生导师评选程序

1. 各院（部）从近两年优秀本科生导师获奖者中遴选十佳本科生导师候选人向学校推荐。

2.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对院（部）上报的候选人进行评选。

3. 教务处对获奖候选人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五、表彰与奖励

1. 获奖教师由学校进行表彰，授予“东北林业大学优秀本科生导师”荣誉称号、“东北林业大学十佳本科生导师”荣誉称号，并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优秀本科生导师每人奖金0.2万元，十佳本科生导师每人奖金0.5万元。同时获得优秀本科生导师和十佳本科生导师的教师，其奖金按照最高数额领取。

2. 本科生导师奖可作为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的一项基本业绩使用。

3. 奖励结果作为向上级部门推荐参评各类奖励及学校年度考核，评先、评优等及其他方面的重要条件和参考依据。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东北林业大学教务处负责解释。本办

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019年7月8日